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2 月 21 日
(总第 1579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海南自由貿易港高級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工作的高級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實際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以及(b) 享受優惠政策的所得包括來源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經營所得以及經海南省認定的人才補貼性所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xxgk_6_1/12156270.html

外商投資

2. 《2025 年穩外資行動方案》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發布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修訂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優化外商投資結構，促進外資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引導外資投向現代服務業，支持外資更多投向中西部和東北地區；(b) 取消外商投資性公司使用境內貸款限制；以及(c) 在外商投資法框架下，修訂《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

定》，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完善并购管理范围，降低跨境换股门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2/content_7004409.htm

市场监管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深圳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2024 年度自查等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官网企业年检专栏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放，年度自查工作须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

(a) 报送企业范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其中一项或多项的企业；以及(b) 明确生产企业要求、经营企业要求、其他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001/post_12001536.html#928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版权金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材料务必于 3 月 3 日前报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予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中国版权金奖设作品奖、推广运用奖、保护奖和管理奖等 4 类奖项，深圳市可向广东省版权局推荐每类奖项候选对象不超过 2 个；以及(b) 明确具体条件、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000/post_12000695.html#928

5. 《海南省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实施办法》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企业名称争议，是指企业认为已登记注册的其他企业名称与本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侵害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情形；(b) 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请求、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并提交企

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等材料；以及(c) 被申请人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应当自收到《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zw/tztg/202501/P020250127471761986724.pdf>

制造业

6.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协同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示范应用场景拓展、产业生态体系完善、贸易投资合作提升等六大专项行动；以及(b) 适度超前布局氢储能等超长时储能技术，鼓励结合应用需求开发多类型混合储能技术，支持新体系电池、智能电池、储热储冷及新型物理储能等前瞻技术基础研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2/content_7004135.htm

环保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各申报企业将有关申报材料于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交至市民中心 C 区南门（届时联系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络人），并同步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环保行业材料报送”板块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申报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III 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企业符合对应领域（大气治理、环境监测仪器、污水治理、固废处理装备）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以及(b) 明确申报程序、已公告企业动态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000/post_12000629.html#3115

科技创新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中新（加坡）、中泰（国）和中南（非）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4 日 8:00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以及(b) 本批次指南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002/post_12002525.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210/5631.html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指南建议的通知>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本次指南建议征集线上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 10:00-3 月 14 日 17:00。主要内容包括：(a) 应围绕广东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提出，突出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与特色，内容应聚焦科学问题，提炼精准，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技术应用，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常用词汇；避免选取陈旧或重复资助的研究方向，特别需要避免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科技部其他已资助项目的重复；以及(b) 本次指南建议按照资助强度 260 万元/项（直接费用）、实施期限 4 年进行征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000/post_12000957.html#4166
- http://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667621.html

10. 《中山市进一步培育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产品生命周期、生产执行、供应链、管理决策等场景深度改造，符合条件的，按政策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以及(b)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一定比例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489787.html

1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5-2028 年）〉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5—2028 年）》。《行动计划》旨在推进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产业中试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出到 2028 年，省级认定支持 30 个以上中试服务平台，20 个以上共性技术平台等目标。其中，罗列 9 方面重点任务，内容涵盖建好用好现有各类创新平台中试创新资源、强化重点行业中试供给、加大专业人才引育力度、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孵化赋能科技企业群体、推进中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及强化组织领导和动态管理。《行动计划》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yzdgkdqtxx/202502/t20250205_6711267.htm

人力资源

12. 《珠海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在珠海市登记注册经营、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的经营性机构；以及(b) 分类标准：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和劳务派遣服务事项，结合行业服务业态，分为招聘服务、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科技和劳务派遣（含灵活就业服务）八大类；以及(c) 分类分级评定指标体系参照当年度实际情况设定指标标准。经营性机构分类分级等级分为 A、B、C、D、M 共 5 个等级。等级标准与分数对应关系为：总分 95 分及以上的评为 A 级；总分 80-95 分的评定为 B 级；总分 60-79 分的评定为 C 级；总分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 D 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hrsj.zhuhai.gov.cn/zc/gfxwj/content/post_3760227.html

电子商务

13. 《广州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5-2027 年企业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突破 3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且突破每档前连续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6%、4%、3%、2% 的电商企业，于次年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25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以及(b) 于 2025 年和 2027 年通过综合评价方式，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鸿鹄”企业，对首次进入名单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10119287.html

物流

14. 《关于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试点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算，为期一年。主要内容包括：(a) 以覆盖东中西部典型区域、兼顾超特大型城市为原则，选取广州、海口等 16 个城市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以及(b) 试点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多式

联运数据开放互联、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数据融合应用、国际物流数据综合服务及国家物流枢纽间数据互联共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91/post_11991565.html#4166

旅游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实实施文旅经济“融百业超万亿”行动，推动广西文旅“出彩”、“出圈”，持续擦亮“秀甲天下壮美广西”品牌，努力实现 2025 年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次、旅游总收入增速“双超十（10%）”，旅游总收入“超万亿”；(b) 实施精准引客入桂计划。持续巩固粤港澳大湾区和周边省份旅游市场，拓展“千万老广游广西”旅游区域和延长旅游时长；(c) 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推动优化南宁、桂林等地至东盟国家和入境游客重点城市航班。提高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运营效益，推动防城港、靖西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开展广西旅游年海外行活动，赴国外游客入境首站城市以及入境旅游热门城市开展“下一站，广西”旅游合作活动，用足用好现有过境免签政策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巩固东盟市场，拓展欧美、日韩市场；以及(d) 提升入境旅游服务品质。完善智能化口岸通关设施，优化通关服务。完善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丰富移动支付产品供给，改善现钞使用环境，鼓励重点旅游景区开设境外游客服务窗口，为入境游客提供便利服务。加强涉旅场所服务人员外语、外宾接待等培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603458.shtml>

16. 《关于增开银发旅游列车 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的行动计划》

商务部等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和引导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开发和运营银发旅游列车、旅游铁路专线，实行市场化自主定价；(b) 将银发旅游列车适老化、绿色化、舒适化改造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以及(c) 鼓励旅游、养老等领域企业深入挖掘铁路沿线旅游资源。

源，开发银发旅游列车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形成一批机制化开行的银发旅游列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ec3048bf59574120823d171bd6136a92.html

司法和法律

17. 《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既可以约定内地为仲裁地，也可以约定香港、澳门为仲裁地解决商事纠纷；(b) 加快推进大湾区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将广州、深圳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与香港、澳门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建设紧密结合，规划建设大湾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以及(c) 支持建设粤港澳三地仲裁员推荐名册，推行大湾区仲裁员资源共享、互认互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502/t20250213_514222.html

光电光学

18. 《中山市进一步推动光电光学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光电光学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光电光学产业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以及(b) 用好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为科技创新人才发起的光电光学产业初创企业、种子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支持。对光电产业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试行补投联动，最高资助 3,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489408.html

新能源

19. 《中山市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以风电、光伏、氢能、核能、储能等领域为重点方向，加快构建新能源产业集群；以及(b) 支持新能源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获认定的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500 万元。对新能源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软件系统总额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489066.html

生物医药和健康

20. 《中山市进一步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聚焦生物药、化学药（含仿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优势领域以及细胞与基因、合成生物、脑科学、核药等未来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b)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许可并进行转化的新药，按单个品种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40% 分阶段予以支持，单个品种最高支持 6,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支持 8,000 万元；以及(c) 对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1 类新药、2 类新药和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最高 10% 给予补助，最高 2,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2489059.html

其他

21.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食品等领域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b) 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皮革制品、化妆品等精品化国潮化时尚化。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促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以及(c) 开展价监竞争守护行动，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5/art_d90d10c4df944544a46ce8534bbccca6.html

2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贸易型总部企业，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以及(b) 明确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003/post_12003927.html#524

2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办法》共 7 章，旨在加强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健全评标专家从选聘、考核到解聘全流程管理机制，打造优质、高效、廉洁的评标专家队伍，内容

包括总则，省评标专家库的组建，评标专家入库、出库，省评标专家库的使用，省评标专家库的管理，责任追究及附则。其中，在评标专家入库、出库方面，规定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聘期、入选条件、不得入选的情形、权利义务、入选方式和审核程序、专业变更、退库、暂停抽取和解聘出库的情形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07〕221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502/t20250211_6713666.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就上述《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主要修正的内容包括：(a) 国家对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有与所运输食品相适应的交通工具、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准运证明；(b)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取得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许可从事重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许可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64b7ef97ec284cb78d283e9a5f6880a0.html

25.《2024年深圳市安全应急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2月17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企业产品目录包含安全防护类、监测预警类、应急救援处置类；以及(b)明确各类型的小类、产品名称、参考应用场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005/post_12005721.html#3115

26.《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2月14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主要内容包括：(a)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以及(b)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强制注销可能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ee87ccf20302408ca3c712343e8bc21b.html

27.《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2月14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5日。主要内容包括：(a)确定专项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等范围；以及(b)专项资金可以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采用奖励、补助（事前、事中、事后）、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配套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ee87ccf20302408ca3c712343e8bc21b.html](#)

https://www.zhuhai.gov.cn/gxj/gkmlpt/content/3/3766/post_3766667.html#6204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2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141,633.81	+3.5%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91,126.4	+9.8%	83,040.7
2.1 出口	58,915.6	+8.4%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888.1	+7.5%	10,137.9
2.2 进口	32,210.8	+12.5%	28,654.2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12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12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57,761.02	+5.5%	54,355.00	19,898.5	+0.8%	19,743.5
广西	28,649.40	+4.2%	27,202.39	7,563.9	+9.4%	6,936.5
海南	7,935.69	+3.7%	7,551.18	2,776.5	+20.0%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更新人才清单配合经济高增值及多元化发展

特区政府近日公布，新一轮人才清单已完成更新，将由 3 月 1 日起生效，涵盖 60 项本地人才短缺的专业，符合相关专业资格的外来人才在

申请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优才计划）、一般就业政策或输入内地人才计划时可获得入境便利。

更新的清单、各项专业的详细说明及应用于各项适用人才入境计划的指引已上载专题网站（www.talentlist.gov.hk）及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网页（www.hkengage.gov.hk）。有意提交入境计划申请的人士，可使用入境事务处的电子申请平台（www.immd.gov.hk/hkt/services/index.html#tab_b_1）提交。

- **特区政府联同 28 间大型企业推出新一轮民青局企业内地与海外暑期实习计划**

特区政府近日宣布，与 28 间大型企业合作，推出民青局企业内地与海外暑期实习计划 2025，为香港青年提供优质的内地和海外暑期实习机会，共同推动青年发展。

新一轮计划的参与企业增加至 28 间，实习岗位遍布内地多个省市，包括多个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北京、上海、成都、杭州等；海外国家则包括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及澳洲等。

有关计划及实习职位的详情已上载于计划的专页（www.ydc.gov.hk/scsi），有兴趣的青年可于 3 月 10 日或之前透过专页内的中央申请平台一次过向最多三间企业递交申请。各参与企业在接获申请后，会直接联络合适的申请人安排评选和落实获选者的实习安排。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澳大湾区巡回 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8- 21 日 (民用家具 / 饰品 家纺 / 户外家居)	2025 第 55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俱博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广州 : 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俱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5 年 3 月 28- 31 日 (办公商用 / 设备配料)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tc
2025 年 3 月 28 至 29 日	博物馆高峰论坛 2025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museums summit.gov.hk/hk/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5 上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